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3-005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2012年12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599号文《关于核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了公司的本次发行。截至2012年12月28日12时止，本次发行认购人已将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汇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丙方”）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2012年12月31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S[2012]B1083号《验资报告》，确认本次发行的认购资金到位。2012年12月31日，东吴证券将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剩余募集资金足额划至公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同日，北京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12]00030026号），确认本次发行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

2012年12月2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或“乙方”）开设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控股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长江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国际”）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及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开设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长江国际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事宜。

2013年1月10日，公司与募集资金开户方工商银行、东吴证券签订了《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102028529000200020，截至2012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213,360,596.15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夏志强、李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江国际，长江国际将在募集资金增资完成后，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税区支行以及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补充协议》并公告。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二日